

##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2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13元(人民币),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94,5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9,319,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5,230,700.00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4402CO02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  
(二)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9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60.2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286.8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10,285.8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0,236.2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9.6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2017年10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广东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现金管理金额(注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注2)	使用金额(注3)	银行账号(注4)
铭庆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	2010024329200086110	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	18,679.52	2,000.00	3,000.00	14,226.29	3.0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405017274080000478	通信光电元器件生产项目	10,688.51	2,000.00	2,000.00	5,947.52	1,206.09
沈阳按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105017479800000383	通信光电元器件生产项目	1,000.00	--	--	856.94	144.53
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239381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55.04	--	--	2,256.06	979.28
公司	广东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93001123090000888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	--	10,000.00	--
	合计			43,523.07	4,000.00	5,000.00	33,286.81	2,332.90

注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2:使用金额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5,126.15万元;  
注3:银行账户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之后的净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  
2019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60.2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286.81万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厂房建设完成之前,先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研发设备安置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铭庆电子、沈阳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电子”)的现有厂房中,并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应比例的铺底流动资金,加快募投项目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通信磁性元器件生产项目	变更前	铭庆电子	东莞市石碣镇东园大道	东莞市石碣镇东园大道	新建厂房、现有厂房
	变更后	铭庆电子	东莞市石碣镇东园大道	东莞市石碣镇东园大道;石碣镇中九路	新建厂房、现有厂房
通信光电元器件生产项目	变更前	铭普光磁	东莞市石碣镇东园大道	东莞市石碣镇东园大道	新建厂房、现有厂房
	变更后	铭普光磁	东莞市石碣镇东园大道	东莞市石碣镇东园大道;石碣镇中九路	新建厂房、现有厂房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前	铭普光磁	东莞市石碣镇东园大道	东莞市石碣镇东园大道;石碣镇中九路;石碣镇内山岗路;东莞市石碣镇东园大道	新建厂房、现有厂房
	变更后	铭普光磁	东莞市石碣镇东园大道	东莞市石碣镇东园大道;石碣镇中九路	新建厂房、现有厂房

##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2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告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5、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追溯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预计实施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

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前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会发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状况及所有者权益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2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关股票期权、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相关股票期权及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关股票期权、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相关股票期权及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3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103名激励对象651万份,预留149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  
2、2018年3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18年4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1名激励对象的原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03名调整为102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651万份调整为648万份,预留149万份不变,授予价格为34.54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4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8年5月10日,公司完成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向102名激励对象完成了共计648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相关股东授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继续有效执行。  
6、2018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考核方法,由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34.59元/股。鉴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中27人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18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18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188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7、2019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取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2018年12月25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取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预留股票期权149万份予以取消。  
8、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考核方法,由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32.89元/股。  
9、2019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考核方法,由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2.89元/股。

二、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Q=Q0\*(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股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调整前,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57.60万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数量调整为236.40万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相关股票期权及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调整的规定,本期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关股票期权、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相关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股权激励操作备忘录(征求意见稿)》及《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关股票期权、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调整的规定,本期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  
六、律师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本次调整、本次调整期间阶段必要的授权批准;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本次调整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关股票期权、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相关股票期权及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行权数量调整法律意见书。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4402A1857号”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400,862,935.98元,比2017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7.23%,未达到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幅不低于25%的业绩考核目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未达到25%的业绩考核目标。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70,464.77元,比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69.62%,与2017年度相比净利润出现下降,未达到净利润与股权激励成本之和较2017年的增长率不低于25%的业绩考核目标。  
鉴于2019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销已获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应部分(即460万份×30%=138万份),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对离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中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权激励对象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5人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期权合计26.4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4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57.60万份。  
三、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的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总计支付现金股利700万元,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存在权益分派事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1)P为调整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股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本次调整前,P0为34.59元/股,股权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34.39元/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2.89元/股。  
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Q=Q0\*(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股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调整前,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57.60万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数量调整为236.40万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相关股票期权及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调整的规定,本期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关股票期权、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相关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股权激励操作备忘录(征求意见稿)》及《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关股票期权、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调整的规定,本期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  
六、律师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本次调整、本次调整期间阶段必要的授权批准;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本次调整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关股票期权、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相关股票期权及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行权数量调整法律意见书。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考核方法,由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34.59元/股。鉴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中27人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18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18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188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7、2019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取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2018年12月25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取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预留股票期权149万份予以取消。  
8、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考核方法,由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32.89元/股。  
9、2019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考核方法,由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2.89元/股。

二、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Q=Q0\*(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股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调整前,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57.60万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数量调整为236.40万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相关股票期权及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调整的规定,本期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  
六、律师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本次调整、本次调整期间阶段必要的授权批准;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本次调整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关股票期权、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相关股票期权及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行权数量调整法律意见书。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考核方法,由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34.59元/股。鉴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中27人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18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18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188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7、2019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取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2018年12月25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取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预留股票期权149万份予以取消。  
8、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考核方法,由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32.89元/股。  
9、2019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考核方法,由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2.89元/股。

二、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Q=Q0\*(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股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调整前,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57.60万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数量调整为236.40万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相关股票期权及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调整的规定,本期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  
六、律师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本次调整、本次调整期间阶段必要的授权批准;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本次调整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关股票期权、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相关股票期权及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行权数量调整法律意见书。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考核方法,由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34.59元/股。鉴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中27人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18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18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188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7、2019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取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2018年12月25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取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预留股票期权149万份予以取消。  
8、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考核方法,由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32.89元/股。  
9、2019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考核方法,由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2.89元/股。

二、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Q=Q0\*(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股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调整前,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57.60万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数量调整为236.40万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相关股票期权及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调整的规定,本期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  
六、律师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本次调整、本次调整期间阶段必要的授权批准;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本次调整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关股票期权、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相关股票期权及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行权数量调整法律意见书。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考核方法,由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34.59元/股。鉴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中27人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18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18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188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7、2019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取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2018年12月25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取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预留股票期权149万份予以取消。  
8、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考核方法,由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32.89元/股。  
9、2019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考核方法,由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2.89元/股。

二、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Q=Q0\*(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股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调整前,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57.60万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数量调整为236.40万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相关股票期权及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调整的规定,本期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  
六、律师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本次调整、本次调整期间阶段必要的授权批准;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本次调整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关股票期权、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相关股票期权及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行权数量调整法律意见书。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考核方法,由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34.59元/股。鉴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中27人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18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18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188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7、2019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取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2018年12月25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取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预留股票期权149万份予以取消。  
8、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考核方法,由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32.89元/股。  
9、2019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考核方法,由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2.89元/股。

二、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Q=Q0\*(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股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调整前,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57.60万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数量调整为236.40万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相关股票期权及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调整的规定,本期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  
六、律师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本次调整、本次调整期间阶段必要的授权批准;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本次调整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关股票